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拍攝要點

111 年 8 月 23 日董事長核定

113 年 11 月 8 日董事長修訂

一、臺北表演藝術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妥善營運公共資源、發揮場館建築特色，並協助及規範本中心場館範圍內之拍攝行為，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拍攝，係指以各式可用以攝影及錄影之器材於本中心範圍內從事攝、錄影之行為。上開行為，除民眾手持攝、錄影器材從事不影響其他民眾動線及安全之紀念性取景或其他經本中心許可之拍攝外，均應依本要點向本中心申請，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方得為之。

三、申請方式

(一)申請資格：政府立案之公司、行號、機關、團體或自然人(以下簡稱申請單位)。

(二)申請時間：拍攝申請應於場地使用日 30 天前提出。

(三)場地可租用時間請先洽本中心場地管理單位 (02-7756-3800 分機 1551、1553)。

(四)申請文件：

1.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拍攝申請表」詳附件一。
2. 申請單位設立(變更)登記(或證明)或商業登記證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3. 「拍攝企劃書」(包含拍攝內容大綱、人力安排、拍攝期程規劃、場地使用計畫等)、其他必要之分鏡表或鏡位圖。

四、本中心依據申請單位提交之「臺北表演藝術中心拍攝申請表」及「拍攝企劃書」進行審查，審查內容包括拍攝之時段、區域、參與人員、攜帶器材及拍攝內容摘要等，經審查後，始以電話或書面回覆申請單位審查結果。

五、本中心得視業務需要與拍攝內容保留准駁之決定，並得視狀況要求於作品加註說明，無論核准與否，申請文件概不退回，亦無須負擔任何賠償責任。

六、拍攝作品應於拍攝日起 2 個月內送交本中心備查，平面影像得以刊載成品提送，動態影像則以檔案方式提供。因故無法如期送交者，應以書面提出展延申請。

七、拍攝限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中心得拒絕拍攝：

(一)受本中心通知不予申請拍攝、停止拍攝者。

(二)損及本中心形象或有誤導民眾之虞者。

(三)從事暴力、爆破、製煙、縱火、擅自搭設佈景及器材、未經取得民航局核准逕自

使用無人機拍攝等危及營運安全之行為者。

(四)其他有違公序良俗、法令規定、本要點或本中心其他規範者。

(五)影響本中心劇場節目演出或干擾本中心之活動舉辦與使用者。

八、申請單位應遵守下列事項，並對工作人員善盡監督之責：

(一)拍攝現場如有搭設場景需求，應於「拍攝企劃書」提出，並符合「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廣場及其他空間使用要點」之規範。

(二)現場拍攝內容不得逾越拍攝核准範圍。

(三)申請單位不得擅自變動、調整場地設施、設備裝置。

(四)拍攝現場不得妨礙逃生動線或影響本場館營運；走道及緊急出口須維持通暢，不得設置任何障礙物。

(五)申請單位非經本中心同意，不得妨礙或阻止民眾使用本中心之公共空間或設備。

(六)申請單位非經本中心同意，不得張貼、懸掛或豎立任何文宣、海報、隔板、鷹架、旗板、布幔等器材或道具。

(七)申請單位應合理且安全使用場地，並隨時接受本中心人員指導，不得拒絕本中心人員監督、指揮或妨礙其執行勤務。

(八)申請單位不得私自架設各項器材，接用或串接本中心相關設備、電力及水源。

(九)自行攜帶無線對講機、麥克風等通訊器材者，不得影響或干擾本中心營運及視聽器材設備，亦不得連接本中心廣播系統。

(十)現場器材應集中擺置整齊，使用纜線須以壓板固定於地面；並於結束後負責場地之清理及復原。

(十一)若拍攝涉及本中心駐店或其他民眾權益時(包括但不限於肖像權等權利)，應先自行徵得其同意。

(十二)若申請使用無人機拍攝，須提供無人機廠牌、規格、註冊號碼等資料供查核。

九、變更、取消拍攝作業：

(一)申請內容如有異動，須於拍攝日 5 個工作天前(不含拍攝日)，以書面通知送達本中心審查，異動以 1 次為限。

(二)申請人除於事前獲得本中心之書面同意外，不得將場地用作與本中心審核通過之「臺北表演藝術中心拍攝申請表」及「拍攝企劃書」所載不符之用途。

(三)除遇不可抗力原因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如天災、人禍、戰爭、法令

變更、群眾事件、嚴重傳染病)，致須取消或停止拍攝，申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取消約定之拍攝計畫或要求另議檔期。

十、場地復原：

(一)申請單位使用空間完畢後，應將一切自有物件搬離並回復原狀，且會同本中心相關人員確認各項復原工作。若遇未清除物品，本中心無須通知或催告即有權處理，處理所需費用及損失，概由申請單位負責。

(二)申請單位使用空間完畢後，應進行場地復原及清潔工作，所產生之廢棄物由申請單位自行清理，並經本中心人員檢視後始得離開。

十一、財物損害賠償：

申請單位對於本中心活動場地、設備、器材或裝置，應以專業方式使用並善盡維護保管責任，並依中心規定使用。如有任何損毀或滅失，申請單位應負責支付修理、重新裝置或更換之費用，並賠償本中心所受之全部損害與損失。

十二、電費收費標準：

(一)申請單位使用期間之用電，請依照本中心設置電錶紀錄收費，電費每度 5.4 元。

(二)若供電處無設置電錶，則請參考以下活動電費收費公式計價收費：

廠商用電電流值(A)			電壓值(V)			每日用電時數					每日用電度數	
	A	*		V	*		hr	/	1000	=		度
每日用電度數			每檔天數			每檔用電度數						
	度	*		天	=			度				
每檔用電度數			每度/元(含稅)			每檔用電電費						
			5.4	元	=			元				

(三)設備用電需求表參考

設備名稱	電流值(A)	電壓值(V)	備註

(四)申請單位須如實填寫拍攝間使用設備之用電需求表，若經查證有不符合之設備使用，每一設備將扣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整，經勸導而未改善者得停止其使用場地。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政府相關法令及本中心其他之規定行之。

十四、本要點經董事長核定後公布實施，其修正或補充時亦同。

附件一：臺北表演藝術中心拍攝申請表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拍攝申請表		
申請案名稱		
拍攝日期	自	年 月 日(週) 時 分
	至	年 月 日(週) 時 分
類型	☐ 電影 ☐ 紀錄片 ☐ 短片 ☐ 音樂錄影帶(MV) ☐ 平面廣告 ☐ 電子廣告 ☐ 電視劇 ☐ 電視節目 ☐ 其他	
拍攝區域		
工作人數	人(包含演員)	
申請單位		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	機關單位及負責人用印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人		
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附件二：臺北表演藝術中心排練場拍攝收費表

場地 \ 費用		拍攝費用		超時費
		平日	假日	平日/假日
場地	坪數	早/午/晚	早/午/晚	
排練場 1	73	15,000/時段	20,000/時段	8,000/小時
排練場 2	51	10,500/時段	14,000/時段	5,600/小時
排練場 3	51	10,500/時段	14,000/時段	5,600/小時
排練場 4	36	6,000/時段	8,000/時段	3,200/小時
排練場 5	36	6,000/時段	8,000/時段	3,200/小時

- 1、時段：早 09:00-12:00、午 13:00-17:00、晚 18:00-22:00。
- 2、場地使用保證金：新臺幣 20,000 元/每室/檔。
- 3、場地使用未滿一時段者，以一時段計費。
- 4、超時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費。

附件三：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廣場及其他空間淨空使用拍攝收費表

申請單位租借本中心空間須淨空現場以利本身作業，或限制民眾行走動線以利拍攝者，依以下所列費用收費。

場地 \ 費用		拍攝費用		超時費
		平日	假日	平日/假日
場地	坪數	早/午/晚	早/午/晚	
天狼座	573	64,000/時段	96,000/時段	32,000/小時
南極座	588	48,000/時段	72,000/時段	24,000/小時
北斗座	665	40,000/時段	60,000/時段	20,000/小時
2樓太陽廳	130	40,000/時段		20,000/小時
11樓天臺	57	32,000/時段	48,000/時段	16,000/小時

- 1、 時段：早 09:00-13:00、午 14:00-18:00、晚 19:00-23:00。
- 2、 場地使用保證金：新臺幣 100,000 元/檔。
- 3、 場地使用未滿一時段者，以一時段計費。
- 4、 超時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費。

附件四：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廣場及其他空間非淨空使用拍攝收費表

申請單位租借本中心空間無須淨空現場作業，且無限制民眾行走動線以利拍攝者，得依以下所列費用收費。

場地 費用		拍攝費用		超時費
		平日	假日	平日/假日
場地	坪數	早/午/晚	早/午/晚	
天狼座	573	32,000/時段	48,000/時段	20,000/小時
南極座	588	24,000/時段	36,000/時段	20,000/小時
北斗座	665	20,000/時段	30,000/時段	20,000/小時
2樓太陽廳	130	20,000/時段		20,000/小時
11樓天臺	57	16,000/時段	24,000/時段	10,000/小時

- 1、時段：早 09:00-13:00、午 14:00-18:00、晚 19:00-23:00。
- 2、場地使用保證金：新臺幣 100,000 元/檔。
- 3、場地使用未滿一時段者，以一時段計費。
- 4、超時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費。